

企业业绩

1、宿迁市中医院医疗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10096-1号

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10096-1**宿迁市中医院医疗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佰零玖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3094662.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中医院**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茂清

联系电话：0527-82966802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210096-1

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医院医疗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签约地点：宿迁市宿豫区

签约时间：2023 年 02 月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中医院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10096-1 宿迁市中医院医疗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3094662.00 元的标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治疗柜	治疗柜-医用无菌吊柜: 800*350*600	齊雁.定制.宿迁市	810	68	延米	55080	无
2		治疗柜-可调节输液篮柜: 800*350*550	齊雁.定制.宿迁市	810	68	延米	55080	无
3		治疗柜-下柜: 800*600*800	齊雁.定制.宿迁市	1310	75	延米	98250	无
4		治疗柜-台面: 40300*600*40	齊雁.定制.宿迁市	750	80	延米	60000	无
5		治疗柜-贵重药品柜: 800*600*850	齊雁.定制.宿迁市	1080	6	个	6480	无
6		治疗柜-大输液柜: 520*660*2000	齊雁.定制.宿迁市	3600	5	个	18000	无
7		304 不锈钢踢脚线: 1000*200*1	齊雁.定制.宿迁市	84	80	延米	6720	无
8	处置柜	处置柜-医用无菌吊柜: 800*350*600	齊雁.定制.宿迁市	810	15	延米	12150	无
9		处置柜-可调节输液篮柜: 800*350*550	齊雁.定制.宿迁市	810	35	延米	28350	无
10		处置柜-下柜: 800*600*850	齊雁.定制.宿迁市	1310	60	延米	78600	无
11		处置柜-台面: 61800*600*40	齊雁.定制.宿迁市	750	101	延米	75750	无
12		处置柜-下柜: 500*600*850	齊雁.定制.宿迁市	1310	82	个	107420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		嵌入式不锈钢翻转垃圾桶盖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80	82	套	14760	无
14		不锈钢台盆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624	30	个	18720	无
15		有机玻璃挡水: 700*500*38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360	30	个	10800	无
16		304 不锈钢踢脚线: 1000*200*1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84	101	延米	8484	无
17	配餐柜	配餐-下柜: 800*600*8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310	3.2	延米	4192	无
18		配餐-台面: 3200*600*4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790	3.2	延米	2528	无
19		不锈钢台盆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624	2	延米	1248	无
20		有机玻璃挡水: 700*500*38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360	2	延米	720	无
21		304 不锈钢踢脚线: 1000*200*1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80	3.2	个	256	无
22	穿刺台	穿刺台钢架主体: 11000*75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860	11	延米	20460	无
23		穿刺台台面: 11000*750*4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750	11	延米	8250	无
24		主机柜: 300*400*68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336	2	个	672	无
25		三抽柜: 400*400*7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720	2	个	1440	无
26		键盘抽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96	2	个	192	无
27		穿刺台软包垫: 500*1000*4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540	3	个	1620	无
28		穿刺台软包垫: 500*7500*4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80	1	个	180	无
29		亚克力挡板: 1000*20*12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360	1	个	360	无
30		304 不锈钢踢脚线: 10000*200*1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84	11	延米	924	无
31	口腔柜	口腔下柜: 3200*600*8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310	66.5	延米	87115	无
32		台面: 3200*600*4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750	66.5	延米	49875	无
33		不锈钢台盆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624	11	个	6864	无
34		有机玻璃挡水: 700*500*38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360	11	个	3960	无
35		不锈钢踢脚线: 1000*150*1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84	66.5	延米	5586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6	隔断	规格: 7050*1800*6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720	65	平方	46800	无
37	不锈钢吊柜	规格: 800*350*600	诚远. 定制. 六安市	3120	4	延米	12480	无
38	不锈钢水池	规格: 800*600*1100	诚远. 定制. 六安市	2700	5	个	13500	无
39	不锈钢拖把池	规格: 1800*600*1100	诚远. 定制. 六安市	5616	5	个	28080	无
40	不锈钢拖把架	规格: 1200*450*1800	诚远. 定制. 六安市	2700	5	个	13500	无
41	配药台	规格: 1200*600*900	诚远. 定制. 六安市	2256	20	组	45120	无
42	中药柜	规格: 900*500*1600	诚远. 定制. 六安市	2700	24	组	64800	无
43	收费桌	规格: 1800*7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3900	9	张	35100	无
44		规格: 1600*11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5520	8	张	44160	无
45	发药桌	规格: 2000*65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4344	3	张	13032	无
46	办公桌	规格: 1200*6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342	8	张	2736	无
47	主机架	规格: 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24	8	个	192	无
48	办公椅	规格: 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98	95	张	18810	无
49	诊疗桌	规格: 1200*14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020	6	张	6120	无
50		规格: 1400*14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140	29	张	33060	无
51	诊疗桌(超声)	规格: 1400*65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516	1	张	516	无
52	病患椅	规格: 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50	139	张	20850	无
53	诊断床	规格: 1900*600*620	诚远. 定制. 六安市	680	33	张	22440	无
55	中医诊疗桌	规格: 1400*14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500	15	张	22500	无
56	中医病患椅	规格: 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456	15	张	6840	无
57	中医诊椅	规格: 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456	15	张	6840	无
58	中医诊断床	规格: 1900*600*62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020	9	张	9180	无



59	转椅（带轮）	规格：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50	8	张	1200	无
60	等候椅	规格：三人位	誠远. 定制. 六安市	1758	91	组	159978	无
61	货架	规格：1600*600*20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690	14	组	9660	无
62	地架	规格：1200*600*2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336	5	个	1680	无
63	成人输液椅	规格：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560	36	张	56160	无
64	隔断	规格：1000*60*12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960	60	平方	57600	无
65	儿童输液椅	规格：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720	88	张	63360	无
66	儿童写字桌	规格：2000*9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560	2	张	3120	无
67	儿童写字椅	规格：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220	12	张	2640	无
68	雾化桌	规格：800*500*11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020	12	张	12240	无
69	雾化椅	规格：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92	12	张	2304	无
70	文件柜	规格：900*450*20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540	6	个	3240	无
71	培训桌	规格：1200*5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456	118	张	53808	无
72		规格：1800*5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576	20	张	11520	无
73	培训椅	规格：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264	276	张	72864	无
74	沟通桌	规格：1900*7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020	1	张	1020	无
75	沙发	规格：三人位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128	1	组	1128	无
76	更衣柜	规格：900*500*20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440	9	个	12960	无
77	更衣凳	规格：900*400*4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576	3	个	1728	无
78	鞋柜	规格：900*350*15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900	2	个	1800	无
79	上下铺	规格：2000*900*18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660	16	组	10560	无
80	储物柜	规格：2000*500*6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020	99	延米	100980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1		规格: 2000*500*24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810	99	延米	179190	无
82	屏风	规格: 2000*80*17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560	136	平方	212160	无
83	会议桌 (油漆)	规格: 7500*25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0200	1	张	10200	无
84	会议条桌 (油漆)	规格: 1200*6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456	6	张	2736	无
85	弓形会议 椅	规格: 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220	40	张	8800	无
86	茶水柜	规格: 900*450*8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456	3	个	1368	无
87	接待沙发	规格: 单人位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708	14	个	9912	无
88	方茶几	规格: 600*600*4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348	10	个	3480	无
89	主席台	规格: 1800*75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468	2	张	936	无
90	条桌	规格: 2000*6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432	6	张	2592	无
91	弓形会议 椅	规格: 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220	4	张	880	无
92	讲台	规格: 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480	1	个	480	无
93	艾灸排烟 系统设备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9000	11	套	99000	无
94	餐桌	规格: 1400*80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020	53	张	54060	无
95	餐椅	规格: 常规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420	212	张	89040	无
96	上下床桌	规格: 4400*900*2000(实 际尺寸根据现场定制)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3600	96	组	345600	无
97	储物柜	规格: 1000*600*20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900	48	组	43200	无
98	床(专家 宿舍)	规格: 1800*21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310	12	个	15720	无
99	席梦思	规格: 1800*2000*22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660	12	个	7920	无
100	床头柜	规格: 500*400*47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216	24	个	5184	无
101	衣柜	规格: 1000*600*240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200	12	个	14400	无
102	矮柜	规格: 1000*600*8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576	12	个	6912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3	电视柜	规格: 1800*500*8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1020	12	个	12240	无
104	写字桌	规格: 1500*650*750	齊雁. 定制. 宿迁市	780	12	个	9360	无
报价总计				¥ 3094662.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玖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 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二) 交货地点: 宿迁市中医院。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 费用自负。

五、验收

1、验收方法: 中标供应商交货安装完成后,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和各项验收资料, 由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部分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 若不合格, 中标供应商须接受无条件退货、换货; 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采购人不能如期交付的经济损失。

2、供货产品需与项目需求的“采购标的须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相符; 如有不符的, 由供货人整改或换货, 造成所有的损失(包括: 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由供货人承担。

3、采购人有权请检测机构相关专家和采购人单位代表在生产前随时到生产现场查看所有制作材料的型号和进货清单等书面材料及原始凭证, 中标供应商承担有可能产生的材料品牌检测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5%, 门急诊楼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完成, 经验收且通过,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1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60%; 综合楼感染疾病楼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完成, 经验收且通过,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1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0%; 服务期满二年进行最终验收且合格,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结清余款(无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2年，在维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8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确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将组织原厂人员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出现故障48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八、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收取额度：中标价的5%。

(二) 履约保证金收取时间和形式：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原账户。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自行失效。

(四)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违约条款

(一)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家具运输、搬运、拆卸、安装等相关工作过程中, 乙方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健康安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人员在工作工程中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健康安全伤害由乙方负责; 对原有装修产生碰损, 乙方除全部包赔外, 还应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六)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七)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九)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中医院。

(六) 乙方：提供货物公司或实体，即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代理机构；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代理机构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 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调解和仲裁。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2月23日

乙方：江苏永宏明集团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385320039

2023年2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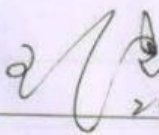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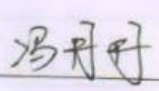
验收报告

宿迁市中医院医疗及办公家具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中医院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宿迁市中医院医疗及办公家具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10096-1	
中标人 (成交人)	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严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309.47 万元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中医院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门急诊楼医疗及办公家具		合格	
验收意见	陈文 罗力 叶忠 周超 王卓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宿迁市中医院		
		宿迁市中医院		
		宿迁市中医院		
		宿迁市中医院		
		宿迁市中医院		
		宿迁市中医院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门急诊楼家具验收合格。			
	单位代表签字：  2023.4.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2、扬中市中医院综合楼医用家具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扬政采：20231023207

成交通知书

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由扬中市中医院委托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扬中市中医院综合楼医用家具采购项目【JSZC-321182-DCGL-C2023-0040】项目，于2023年10月20日在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

请你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按照 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23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23日



合同正文

合同编号: YZCDC2023-35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扬中市中医院综合楼医用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182-DCGL-C2023-0040

采购单位: 扬中市中医院

成交单位: 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扬中市中医院综合楼医用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扬政采[2023]DC 第 35 号

扬中市中医院 (简称甲方)

订立合同双方:

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甲方扬中市中医院扬中中医院综合楼医用家具采购项目[JSZC-321182-DCGL-C2023-0040]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磋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成交人。现签订正式合同, 有关条款如下:

一、项目内容

扬中市中医院综合楼医用家具采购项目

二、项目报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柒拾玖万 元整 (大写)。 790000.00 元整 (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明细清单。

2、本合同价格包括家具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配套附件费、装卸运输费、质保期内年维护费、培训费、运输过程保险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三、货物交付的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将货物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招标人使用。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2、乙方所供货物需向甲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合格证明文件及使用说明书等，且所供货物的品牌、技术规格、数量、质量性能应与乙方投标报价所述相一致。

3、乙方在所供货物在最终验收后提供两年以上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根据就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由乙方负责完善相关项目或排除故障。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预期的质量和效果。

5、乙方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五、检验与验收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所有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到位，必须在安装前检查，安装并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接到申请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所供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数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时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应及时退换或补足。

3、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提供的家具产品对甲方进行了交付，甲方对合同货物予以接受。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向供货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货物全部安装

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 个月后付至合同价的 95%，24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此后每次甲方按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并交付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同时可在质量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损坏，乙方应在服务承诺时间内及时上门免费维修，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可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交货，每延长一天，按质量保证金的 1%扣除，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4、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按银行同期利率偿付给乙方。

八、索赔

1、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B、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协商降低货物

价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的新家居产品修正存在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期限及其他

1、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2、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3、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中市中医院（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三茅镇扬子东路125号

乙方：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十字工业园区

招标代理（加盖公章）：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中市中电大道2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26日

附：分项报价明细清单

医疗固定家具配置清单								
序号	科室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L*W*H(mm)	单位	数量	套数	单价	总价
1	1F							
2	1F导诊台	护士站主体	L*700*750/1180	延米	15.80	1	2050.00	32390.00
3		低台面	L*700*12.7	延米	15.80	1	580.00	9164.00
4		高台面	L*450*12.7	延米	1.60	1	370.00	592.00
5		人造石外包	L*700*12.7	延米	1.60	1	740.00	1184.00
6		钢制键盘架	常规	件	4.00	1	100.00	400.00
7		主机配柜	300*400*700	件	4.00	1	400.00	1600.00
8		三抽配柜	400*400*700	件	4.00	1	640.00	2560.00
9		不锈钢踢脚线	L*100*1.0	延米	15.80	2	60.00	1896.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	护士站主体	L*450*750/1180	延米	5.50	1	2050.00	11275.00
11	低台面	L*450*12.7	延米	4.30	1	580.00	2494.00
12	软包	L*450*40	延米	4.30	1	355.00	1526.50
13	1F 护士站（儿科穿刺） 钢制键盘架	常规	件	0.00	1	100.00	0.00
14	主机配柜	300*400*700	件	0.00	1	400.00	0.00
15	三抽配柜	400*400*700	件	0.00	1	640.00	0.00
16	不锈钢踢脚线	L*100*1.0	延米	5.50	2	60.00	660.00
17	2F						
18	护士站主体	L*700*750/1180	延米	2.60	1	2050.00	5330.00
19	低台面	L*700*12.7	延米	2.60	1	580.00	1508.00
20	高台面	L*450*12.7	延米	1.90	1	370.00	703.00
22	钢制键盘架	常规	件	1.00	1	100.00	100.00

23	主机配柜	300*400*700	件	1.00	1	400.00	400.00
24		400*400*700	件	1.00	1	640.00	640.00
25		L*100*1.0	延米	2.60	2	60.00	312.00
26	3F						
27	3F 分诊台	护士站主体	延米	4.20	2	2050.00	17220.00
28		低台面	延米	4.20	2	580.00	4872.00
29		高台面	延米	2.80	2	370.00	2072.00
31		钢制键盘架	件	1.00	2	100.00	200.00
32		主机配柜	件	1.00	2	400.00	800.00
33		三抽配柜	件	1.00	2	640.00	1280.00
34		不锈钢踢脚线	延米	4.20	4	60.00	1008.00
35	4-8F						

第 4 页 共 4 页

36	病房储物柜	双人间	L*2200*550	延米	14.00	5	1530.00	107100.00
37		三人间	L*2200*550	延米	8.00	5	1530.00	61200.00
38	护士站	护士站主体	L*700*750/1180	延米	9.40	5	2050.00	96350.00
39		低台面	L*700*12.7	延米	9.40	5	580.00	27260.00
40		高台面	L*450*12.7	延米	5.30	5	370.00	9805.00
41		人造石外包	L*700*12.7	延米	0.00	5	740.00	0.00
42		钢制键盘架	常规	件	2.00	5	100.00	1000.00
43		主机配柜	300*400*700	件	2.00	5	400.00	4000.00
44		三抽配柜	400*400*700	件	2.00	5	640.00	6400.00
45		不锈钢踢脚线	L*100*1.0	延米	9.40	5	60.00	2820.00
46	治疗室	医用环保无菌上柜	L*350*600	延米	7.60	5	1050.00	39900.00
47		医用环保无菌中柜	L*350*550	延米	7.60	5	680.00	25840.00

48	医用环保下柜	L*570*835	延米	7.60	5	2920.00	110960.00
49	高危药品柜	L*570*835	延米	0.50	5	2180.00	5450.00
50	医用环保台面	L*600*12	延米	7.60	5	580.00	22040.00
51	水槽盆+高抛水龙头	九牧工程款	套	1.00	5	960.00	4800.00
52	亚克力挡水	300*400*700	件	1.00	5	330.00	1650.00
53	不锈钢踢脚线	L*150*1.0	延米	7.60	5	60.00	2280.00
54	医用环保下柜	L*570*835	延米	1.10	5	3500.00	19250.00
55	医用环保台面	L*600*12	延米	1.10	5	580.00	3190.00
56	水槽盆+高抛水龙头	九牧工程款	套	1.00	5	960.00	4800.00
57	亚克力挡水	300*400*700	件	1.00	5	330.00	1650.00
58	不锈钢踢脚线	L*150*1.0	延米	1.10	5	60.00	330.00
55	洗手柜	L*600*850	延米	0.60	5	2320.00	6960.00

处置室

56		冷热水龙头（感应）	九牧工程款	套	1.00	5	909.25	4546.25
57		拖把池	L*600*1850	延米	0.80	5	2685.00	10740.00
58		单冷水龙头	九牧工程款	延米	1.10	5	510.00	2805.00
59		9F						
60	病房储物柜	双人间	2200*550*L	延米	12.00	1	1530.00	18360.00
61		三人间	2200*550*L	延米	0.00	0	0.00	0.00
62	护士站	护士站主体	L*700*750/1180	延米	9.40	1	2050.00	19270.00
63		低台台面	L*700*12.7	延米	9.40	1	580.00	5452.00
64		高台台面	L*450*12.7	延米	5.30	1	370.00	1961.00
65		人造石外包	L*700*12.7	延米	0.00	1	740.00	0.00
66		钢制键盘架	常规	件	2.00	1	100.00	200.00
67		主机配柜	300*400*700	件	2.00	1	400.00	800.00

68	三抽配柜	400*400*700	件	2.00	1	640.00	1280.00
69	不锈钢踢脚线	L*100*1.0	延米	9.40	2	60.00	1128.00
70	医用环保无菌上柜	L*350*600	延米	4.40	1	1050.00	4620.00
71	医用环保无菌中柜	L*350*550	延米	4.40	1	680.00	2992.00
72	医用环保下柜	L*570*835	延米	4.40	1	2920.00	12848.00
73	高危药品柜	L*570*835	延米	0.50	1	2180.00	1090.00
74	医用环保台面	L*600*12	延米	4.40	1	580.00	2552.00
75	水槽盆+高抛水龙头	九牧工程款	套	1.00	1	960.00	960.00
76	亚克力挡水	300*400*700	件	1.00	1	330.00	330.00
77	不锈钢踢脚线	L*150*1.0	延米	4.40	1	60.00	264.00
78	医用环保下柜	L*570*835	延米	1.10	1	3500.00	3850.00
79	医用环保台面	L*600*12	延米	1.10	1	580.00	638.00

治疗室

处置室

（盖章）

80	水槽盆+高抛水龙头	九牧工程款	套	1.00	1	960.00	960.00
81	亚克力挡水	300*400*700	件	1.00	1	330.00	330.00
82	不锈钢踢脚线	L*150*1.0	延米	1.10	1	60.00	66.00
83	洗手池	L*600*850	延米	0.60	5	2300.00	6900.00
84	冷热水龙头（感应）	九牧工程款	套	1.00	5	909.25	4546.25
85	拖把池	L*600*1850	延米	0.80	5	2685.00	10740.00
86	单冷水龙头	九牧工程款	套	1.00	5	510.00	2550.00
合计：柒拾玖万元整							

¥: 790000.00 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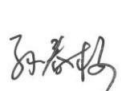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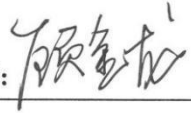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扬中市中医院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9日

项目名称	扬中市中医院综合楼医用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182-DCGL-C2 023-0040	
中标人 (成交人)	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顾金龙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	扬中市中医院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综合楼医疗家具（护士站）		见附件清单	良 良 良
	2	综合楼医疗家具（医用柜）		见附件清单	
	3	综合楼医疗家具（病房储物柜）		见附件清单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 名	部 门	联系电话	备 注	
		设备科			
		护理部			
		院办公室			



采购人	采购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中标人	中标人代表签字:  中标单位盖章: 			

说明: 1. 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
2.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综合楼医疗家具供货清单

序号	科室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L*W*H(mm)	单位	数量	套数	备注
1	1F						
2	1F导诊台	护士站主体	L*700*750/118	延米	8.00	1	
3		低台台面	L*700*12.7	延米	8.00	1	
4		高台台面	L*450*12.7	延米	6.70	1	
5		人造石外包	L*700*12.7	延米	6.70	1	
6		钢制键盘架	常规	件	2.00	1	
7		主机配柜	300*400*700	件	2.00	1	
8		三抽配柜	400*400*700	件	2.00	1	
9		不锈钢踢脚线	L*100*1.0	延米	8.00	2	
10	1F护士站(儿科穿刺)	护士站主体	L*450*750/118	延米	2.90	1	
11		低台台面	L*450*12.7	延米	0.00	1	
12		软包	L*450*40	延米	2.90	1	
13		钢制键盘架	常规	件	0.00	1	
14		主机配柜	300*400*700	件	0.00	1	
15		三抽配柜	400*400*700	件	0.00	1	
16		不锈钢踢脚线	L*100*1.0	延米	2.90	2	
17	2F						
18	2F分诊台	护士站主体	L*700*750/118	延米	5.25	1	
19		低台台面	L*700*12.7	延米	5.25	1	
20		高台台面	L*450*12.7	延米	3.70	1	
21		钢制键盘架	常规	件	1.00	1	
22		主机配柜	300*400*700	件	1.00	1	
23		三抽配柜	400*400*700	件	1.00	1	
24		不锈钢踢脚线	L*100*1.0	延米	5.25	2	
25	3F						
26	3F分诊台	护士站主体	L*700*750/118	延米	4.20	1	
27		低台台面	L*700*12.7	延米	4.20	1	
28		高台台面	L*450*12.7	延米	2.80	1	
29		钢制键盘架	常规	件	1.00	1	
30		主机配柜	300*400*700	件	1.00	1	
31		三抽配柜	400*400*700	件	1.00	1	
32		不锈钢踢脚线	L*100*1.0	延米	4.20	2	
33	4-8F						
34	护士站	护士站主体	L*700*750/118	延米	11.90	5	
35		低台台面	L*700*12.7	延米	11.90	5	
36		高台台面	L*450*12.7	延米	6.00	5	
37		人造石外包	L*400*12.7	延米	6.00	5	
38		钢制键盘架	常规	件	2.00	5	

39		主机配柜	300*400*700	件	2.00	5	
40		三抽配柜	400*400*700	件	3.00	5	
41		不锈钢踢脚线	L*100*1.0	延米	11.90	10	
42	治疗室	医用环保无菌上柜	L*350*600	延米	10.50	5	
43		医用环保无菌中柜	L*350*550	延米	10.50	5	
44		医用环保下柜	L*570*835	延米	10.00	5	
45		高危药品柜	L*570*835	延米	0.50	5	
46		医用环保台面	L*600*12	延米	10.50	5	
47		水槽盆+高抛水龙头	九牧工程款	套	1.00	5	
48		亚克力挡水	300*400*700	件	1.00	5	
49		不锈钢踢脚线	L*150*1.0	延米	10.50	5	
50	处置室	医用环保下柜	L*570*835	延米	1.10	5	
51		医用环保台面	L*600*12	延米	1.10	5	
52		不锈钢踢脚线	L*150*1.0	延米	1.10	5	
53	病房储物柜	双人间	L*2200*550	延米	14.00	5	
54		三人间	L*2200*550	延米	8.00	5	
55	9F						
56	护士站	护士站主体	L*700*750/118	延米	11.90	1	
57		低台台面	L*700*12.7	延米	11.90	1	
58		高台台面	L*450*12.7	延米	6.00	1	
59		人造石外包	L*700*12.7	延米	6.00	1	
60		钢制键盘架	常规	件	2.00	1	
61		主机配柜	300*400*700	件	2.00	1	
62		三抽配柜	400*400*700	件	3.00	1	
63		不锈钢踢脚线	L*100*1.0	延米	11.90	2	
64	治疗室	医用环保无菌上柜	L*350*600	延米	7.70	1	
65		医用环保无菌中柜	L*350*550	延米	7.70	1	
66		医用环保下柜	L*570*835	延米	7.20	1	
67		高危药品柜	L*570*835	延米	0.50	1	
68		医用环保台面	L*600*12	延米	7.70	1	
69		水槽盆+高抛水龙头	九牧工程款	套	1.00	1	
70		亚克力挡水	300*400*700	件	1.00	1	
71		不锈钢踢脚线	L*150*1.0	延米	7.70	1	
72	处置室	医用环保下柜	L*570*835	延米	1.10	1	
73		医用环保台面	L*600*12	延米	1.10	1	
74		不锈钢踢脚线	L*150*1.0	延米	1.10	1	
75	病房储物柜	双人间	2200*550*L	延米	12.00	1	
76		三人间	2200*550*L	延米	0.00	0	

3、长丰县中医院南区医疗专项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长丰县中医院南区医疗专项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ACCHZ00042) 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
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元
贰角陆分(¥1556730.26 元)。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



2024年03月11日

2024 年 03 月 11 日

附则：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上传合同及中标通知
书扫描件至电子服务系统，完成合同公开程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及备案提示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及备案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工作的严肃性，现就合同相关工作提醒提示如下：

一、合同签订

1.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时提交。

2.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二、合同公开

政府采购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开工作。（采购人打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插入 CA 锁登录，找到项目信息，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操作完成后，及时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操作）

三、合同备案

合同公开时同步流转至交易监管系统，系统自动抓取生成项目备案表，无须另行操作。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长丰县中医院南区医疗专项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ACCHZ00042

甲方（采购人）：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长丰县

2024年03月14日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详见附件1）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56,730.2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元贰角陆分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40%预付款，货到现场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设备安装完毕，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日历天）：40；

1.5.2 交付地点：长丰县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1.5.3 交付方式：设备安装完毕，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长丰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黄克安
2024年03月13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胡兴艳
2024年03月14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_____ 10501701040002617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4日

公司沭阳沭城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3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4.1 附件 1

附件 1 黏贴区域

4.2 附件 2

附件 2 黏贴区域

验收报告

附件：

长丰县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情况表

采购单位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货物名称	长丰县中医院南区医疗专项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采购编号	2024ACCHZ00042		
供应商名称	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时间	60天		
验收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后勤综合楼三层	详见附件清单	1	23093.26	23093.26
2	发热门诊一层	详见附件清单	1	66257.60	66257.60
3	发热门诊二层	详见附件清单	1	41086.70	41086.70
4	门诊住院医技综合楼四层	详见附件清单	1	218490.10	218490.10
5	门诊住院医技综合楼五层	详见附件清单	1	92406.21	92406.21
6	门诊住院医技综合楼六层	详见附件清单	1	77103.66	77103.66
7	门诊住院医技综合楼七层	详见附件清单	1	80556.32	80556.32
8	门诊住院医技综合楼八层	详见附件清单	1	65362.56	65362.56
9	门诊住院医技综合楼九至十七层	详见附件清单	1	892373.85	892373.85
合计（人民币/元）					1556730.26

验收结果: <u>合格</u> 验收负责人: <u>[Signature]</u> 验收小组成员: <u>[Signature]</u> 监督人员: <u>[Signature]</u>			
注: 1、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 请附检测报告 3、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 购 验 收 单 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u>[Signature]</u>	供 应 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u>[Signature]</u>  2024年10月16日

注: (一) 本表需验收参与成员签字, 并经采购单位盖章有效

(二)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贰份, 供应商、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时, 需提交一份给长丰县财政局, 作为资金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

注：如产品数量不够填写，请附表格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按采购需求提供货物（设备）配置、备品、备件	合格 不合格
2	货物（设备）、备品、备件无外观及质量问题	合格 不合格
3	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	合格 不合格
4	货物（设备）的安装施工	合格 不合格
5	设备按照约定工期调试安装完毕	合格 不合格
6	设备运转正常	合格 不合格
7	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完备，并已向采购单位移交	合格 不合格
8	供应商已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技术交底	合格 不合格
9	售后服务已向采购单位作书面说明	合格 不合格
10	供应商服务热线（维修电话）为、 )	合格 不合格
11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存在 不存在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